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溢利保證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公佈。董事會宣佈，保證溢利未有達致，而賣方及擔保人已遵照該協議履行彼等有關溢利保證之責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保證及向買方擔保，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將不少於3,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若未能達致保證溢利，總代價金額將向下調整，以便按等額基準抵銷買方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抵銷數額相等於短欠數額，即實際純利與保證溢利之差額乘以51%。倘溢利保證下之補償金額超逾買方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賣方及擔保人有責任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任何該等短欠數額。

董事會宣佈，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為1,204,980港元，故未能達致3,000,000港元之保證溢利。因此，賣方及擔保人有責任補償915,460.20港元 $((3,000,000 \text{ 港元} - 1,204,980 \text{ 港元}) \times 51\%)$ 之短欠數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數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買方託管持有。遵照該協議訂明之條款，有關結餘已與短欠數額915,460.20港元抵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2,084,539.8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證書予賣方。據此，賣方及擔保人已遵照該協議履行彼等有關溢利保證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燦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刊登。